

市管干部任职前公示公告

(2015年第2号)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现对以下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王德新，男，1962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大安市舍力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红岗子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乡长，大安市副市长，大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现任洮北区委副书记。拟任白城市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



张志远，男，1966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专学历。曾任白城市委办公室副科级秘书，市委机要局业务科科长，市委办公室行政科科长、秘书科科长，市保密局局长、保密办主任。现任白城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拟任白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杨红勇，男，1959年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地区教委成人教育科副科长、科长，社会力量办学办公室主任，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市第一职业高中、市职业中专校长、党委书记，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现任白城市教育局副局长。拟任白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刘志东，男，1970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洮北区东风乡副乡长，兴建乡副乡长，侯家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平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白城市民营经济发展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洮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现任白城市洮北区委办公室主任。拟任县（市、区）党委常委。



李占伟，男，1962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通榆县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政委，大安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镇赉县公安局政委、纪检委书记。现任镇赉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拟提名为镇赉县副县长人选。



楚国君，男，1965年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大安市公安局副局长、主任科员，白城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通榆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现任通榆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拟提名为通榆县副县长人选。



李开福，男，1962年8月生，蒙古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学学历。曾任通榆县同发牧场副场长，县环卫处主任，县城管局副局长，双岗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党委书记，新华镇党委书记、镇长，县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现任通榆经济开发区负责人（正科级干部）。拟任通榆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钱孔亮，男，1970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通榆县交警大队教导员、大队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现任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党委书记、局长。拟提名为白城市洮北区副区长人选。



钱孔亮，男，1970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通榆县交警大队教导员、大队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现任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党委书记、局长。拟提名为白城市洮北区副区长人选。



孟凡平，男，1973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市密码管理局密码管理科副科长。现任白城市委办公室综合科科长。拟任白城市委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付贵刚，男，1973年1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洮北区林海镇副镇长（下派锻炼）。现任白城市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拟任白城市委办公室纪检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李长虹，男，1971年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白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一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现任白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拟任白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广宇，男，1977年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白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二室副科级检查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现任白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拟任白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纪颖，女，1970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大安市委督查室副主任，镇赉县委督查室副主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副主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办主任，白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绩效管理监察室副主任。现任白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拟任白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正伟，男，1965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曾任吉林陆军预备役炮兵师四团副团长，白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室主任科员、案件管理室主任科员、副主任。现任白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监督管理室副主任。拟任白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明秋，男，1974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副校长、市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党总支部书记（正科长期级）、办公室主任。现任白城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科科长。拟任白城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书记（试用期一年，副局长级）。



张启发，男，1974年11月生，满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通榆县委督查室主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信访局副局长、政府办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政府办副主任，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法制办主任、民族宗教局局长。现任通榆县团结乡党委书记、乡长。拟任白城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党组成员。



崔晟，男，1964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副科级）、检察员（正科级）、反贪局侦查二处副处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监察处处长。现任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拟任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专员（试用期一年）。



范广伟，男，1969年5月生，满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畜牧科学研究所畜牧业工程咨询中心副主任、主任，市牧业管理局计划项目科科长。现任白城市政府办公室调研科科长。拟任白城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党组成员。



李晶波，女，1966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曾任洮南市富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光明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委副书记，白城市政府政务大厅秘书科负责人，市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公室政务公开科科长、主任科员。现任白城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指导科科长。拟任白城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党组成员。



李飞军，男，1977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白城市洮北区永胜乡副乡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白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拟任白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孙冕，男，1967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专学历。曾任白城市市直商贸控股公司副主任科员，市委610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政法纪工委副书记（正科长期级）。现任白城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拟任白城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正，男，1965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副书记、副经理、经理，市广播电视局电影科科长，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体育局）广播影视科科长。现任白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体育局）文化产业科（法规科）科长。拟任白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体育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潘志永，男，1967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违法稽查处分局副局长、洮北分局副局长、消费者权益保护分局副局长、人事科科长，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白城市工商局党组成员、洮南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科科长、党组成员。拟任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纪检组长（试用期一年）。



马奎文，男，1963年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镇赉县技术监督局副局长，白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主任，镇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白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任科员。现任白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员。拟任白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纪检组长（试用期一年）、党组成员。



王林，男，1964年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安置帮教工作管理科科长、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科长。现任白城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科长。拟任白城市劳动教养管理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政委（试用期一年）。



于洪斌，男，196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白城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科副科长，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现任白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主持工作）。拟任白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丛国政，男，1967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经贸委副主任科员、经济运行中心副主任，市经济委员会电力办主任，市工信局电力运行协调科科长。现任白城市工信局经济运行办主任。拟任白城市农机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韩晓冰，男，1974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白城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科科长，白城宾馆负责人。拟任白城宾馆经理（试用期一年，副局长级）。



田秀华，女，1968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白城市洮北区计委副主任、发展计划与经济贸易局副局长、发改局副局长、发改局主任科员，市发改委主任科员、交通运输科科长。现任白城市发改委产业协调科科长。拟任白城市能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党组成员。



刘德江，男，1964年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洮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执法局）政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局长。拟任洮南神经精神病医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冯峰，男，1972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白城市农村水管分站副站长，市政府办公自动化管理中心副科级干部，市政府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白城市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科科长。拟任白城市传染病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殿忠，男，1968年6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机动中队副中队长、一大队大队长，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经济开发区大队大队长。现任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经济新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生态新区党委委员。

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对以上同志是否符合干部提拔任用的标准和条件提出意见，反映情况和问题。我们将对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应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凡匿名、冒名、假名，且线索不清的举报不予受理，诬告陷害、干扰干部工作的将严肃查处。

来信来访接待机构为：白城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举报中心），地址：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邮编：137000，举报电话：0436-12380，短信举报平台13384363382，举报电话：http://www.jl12380.gov.cn/bc。

公示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

中共白城市委组织部
2015年10月26日

洮南市地税局打好“三个算盘” 狠抓组织收入

本报讯（王跃山）为应对因经济持续下行和国家政策性减收给税收工作带来的不利局面，洮南市地税局精心打好组织收入工作的“三个算盘”，确保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截至9月末，该局累计完成全口径税收收入21780.2万元，同比增收6892万元，增长31.6%，增幅位居全省前列。

一是打好清理欠税的“硬算盘”。该局结合税收实际，成立清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把房产税、资源税清理和欠税催缴作为组织收入工作的发力点，积极清理地方两税及建安房地产等税收，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二是打好挖潜增收的“活算盘”。该局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强化信息比对，查缺补漏，全力避免税源流失。同时，把加强营业税管理作为增加收入的主要突破口，以重大工程、房地产开发和重点项目为重点，通过查看工程合同、资金流动等资料来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税款缴纳情况，做到应收尽收。

三是打好执法监督的“铁算盘”。按照“三严三实”和“正风肃纪”专项整治活动的要求，紧紧围绕组织收入工作，不定期展开明察暗访，严查以税谋私、作风散漫、律己不严、工作不实等“不严不实”行为，把执纪监督贯穿税收工作的始终，树立良好的地税形象。